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合同书

甲 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规程和统一标准、要求，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太康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及地类对接、日常变更调查及自然资源管理数据等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依托“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开展年度内变化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查清调查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同步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更新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形成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 《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项目成交总价款及支付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2190661.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壹元整）。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提交成果，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

第五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详细、准确等原因，造成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3) 本合同签订后，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不得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项目总价款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五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项目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成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改或返工，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并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价款。

(5)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及时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6) 乙方提交成果后，乙方负责提供项目后续工作及相关服务。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

壹年。

第八条 提交技术成果

(1) 成果要求：成果的有关要求内容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相关规定的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成果纸质和电子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2) 提交成果: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411627)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 UPD(县级).UPD;

(411327) 太康县.db;

(411327) 太康县举证信息表.mdb;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政府未向社会公示之前,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复制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上级

太康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书

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项目全部完工按程序上报，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 位：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单 位：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61400	邮政编码：473000
联系电话：6815000	联系电话：136139568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龙中支行
	银行账号：5000 5013 4900 010

甲方：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河南励创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4月16日